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p>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p> <p>①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p> <p>②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p> <p>③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p> <p>2. 对象范围：劳动者、用人单位</p> <p>3. 政策申请条件：无需申请条件</p> <p>4. 政策申请材料：无需材料</p> <p>5. 办理流程：</p> <p>① 咨询。县级以上和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平台）设立政策咨询服务窗口，为用人单位、各类劳动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p> <p>② 提供咨询指导。根据服务对象业务办理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大厅业务办理咨询指导服务。</p> <p>6.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7. 办理地点（方式）：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8. 咨询电话：0660-8255398</p>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组织人社局	政府网站	√		√		√	√

2	失业登记	<p>1. 对象范围：具备失业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p> <p>2. 申请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城镇户籍人员，以及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具体范围包括：</p> <p>①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p> <p>②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p> <p>③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p> <p>④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全失地农民）；</p> <p>⑤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p> <p>⑥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p> <p>3. 申请材料：</p> <p>①就业转失业人员申请材料：</p> <p>(1) 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p> <p>(2) 原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判决书或仲裁书）。</p> <p>②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停业人员申请材料：</p> <p>(1) 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居住证或失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p> <p>(2) 工商部门出具的结业证明。</p> <p>③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全失地农民）申请材料：</p> <p>(1) 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p> <p>(2) 居（村）委会、镇政府出具经县国土部门审核全失地证明。</p> <p>④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申请材料：</p> <p>(1) 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p> <p>(2)（村）居委会出具的失业或无业证明；</p> <p>(3) 毕业、肄业证书或失业保险参保证明。</p> <p>⑤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申请材料：</p> <p>(1) 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p> <p>(2)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原件、复印件）。</p> <p>⑥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申请材料：</p> <p>(1) 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居住证或失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p> <p>(2) 退役证，村居委出具无业证明（原件、复印件）。</p> <p>4. 办理流程：①申请。申请人到人力资源市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p> <p>②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p> <p>5.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6.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p> <p>7. 办理地点（方式）：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8. 咨询电话：0660-82553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印发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区组织人社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	----------	----------	----------	----------	----------

3	就业登记	<p>1. 对象范围： 具备办理就业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p> <p>2. 申请条件：</p> <p>①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县、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录用备案手续；</p> <p>②从事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实现就业后30日内到县、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p> <p>3. 申请材料：</p> <p>①个人办理就业登记（从事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自主就业）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p> <p>②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申请材料：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备案花名册原件（纸质加盖单位公章）</p> <p>③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用人单位初次办理录用备案手续）申请材料：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或批准成立文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原件、复印件）。</p> <p>4. 办理流程：</p> <p>①申请。申请人到人力资源市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p> <p>②受理。接待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受理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p> <p>5.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6.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p> <p>7. 办理地点（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8. 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印发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区组织人社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4	创业服务	<p>1. 对象范围：</p> <p>①个人借款人 （1）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提交贷款申请时申请人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且未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五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应满足本条重点扶持对象规定的4个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p> <p>②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 （2）当年（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p>2. 申请材料：</p> <p>①《“初创企业”认定审核表》；</p> <p>②《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申请表》；</p> <p>③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p> <p>④《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p> <p>⑤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户口本复印件，有配偶的申请人的夫妻关系证明（结婚证）、配偶的有效身份证件（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及配偶同意贷款的书面材料；</p> <p>⑥《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转业军人退伍证》、《残疾证》等其中之一复印件；</p> <p>⑦反担保人（反担保人必需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财政全额拨款工作人员，反担保人以个人信用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应提供身份证（只提交原件核验，由受理部门复印存档）、单位工作证明及工资银行帐号复印件。</p> <p>3. 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区组织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当场对纸质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退回申请材料。</p> <p>4.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p> <p>5.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p> <p>6. 办理地点（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7. 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区组织人社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5		<p>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p> <p>1. 对象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p> <p>2. 申请材料: ①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申报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②居民身份证; ③《就业失业登记证》; ④灵活就业证明; ⑤户口簿; ⑥银行卡</p> <p>3. 办理流程: ①受理; ②审核; ③审批; ④发放补贴</p> <p>4.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p> <p>5.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p> <p>6. 办理地点 (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 208</p> <p>7. 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区组织人社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6	<p>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p>	<p>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p> <p>1. 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p> <p>2. 申请条件: ①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②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p> <p>3. 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劳动合同</p> <p>4. 办理流程: ①受理。申请人可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对于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 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并初审; ②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③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 按规定将资金拨入申请账户。</p> <p>5.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p> <p>6.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p> <p>7. 办理地点 (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 208</p> <p>8. 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p>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区组织人社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7		<p>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申领</p> <p>1. 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p> <p>2. 申请条件: ①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②毕业5年内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 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p> <p>3. 申请材料: ①岗位补贴申请表(系统生成打印); ②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系统生成打印); ③劳动合同复印件; ④身份证; ⑤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⑥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XX年XX月职工参保缴费情况表》(最近半年); ⑧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p> <p>4. 服务流程: ①受理。申请单位(个人)可按规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或通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 前台工作人员予以受理。高校毕业生申领流程参照用人单位执行; ②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复核; ③复核和发放补贴。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 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p> <p>5. 办理时限: 60天</p> <p>6. 办理地点 (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 208</p> <p>7. 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区组织人社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8		灵活就业社 保补贴申领	<p>1.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p> <p>2.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p> <p>3.申请材料: ①办理就业登记; ②提供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清单; ③各提供人员属性证明复印件</p> <p>4.服务流程: ①灵活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②受理。申请人可按规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事窗口提出申请,或通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前台工作人员予以受理; ③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复核; ④复核和发放补贴。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p> <p>5.受理地点(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6.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7.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p>8.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组织人社 局	政府网站	✓		✓		✓	✓
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	创业孵化 (示范)基 地认定	<p>1.服务对象: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为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的创业孵化基地。</p> <p>2.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p> <p>3.服务流程: ①受理。创业孵化基地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事窗口提出申请,或通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前台工作人员予以受理。 ②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复核。 ③复核和发放补贴。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创业孵化基地银行基本账户。</p> <p>4.办理地址: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5.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6.咨询电话: 0660-8255398(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7.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组织人社 局	政府网站	✓		✓		✓	✓
10		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基 地确认(含 示范性见习 基地)	<p>1.对象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p> <p>2.受理条件: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能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登记注册企业: 1.符合本市产业导向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且达到小型企业以上规模; 2.有专设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能有效开展见习训练管理; 3.企业和在职职工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严格遵守国家对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方面的有关规定; 4.每年至少安排一期见习,见习岗位应尽量结合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实际,具有一定管理或技术含量,有利于发挥见习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的专业特长。</p> <p>3.申请材料: ①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以本地表单样式为准)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p> <p>4.办理流程: ①单位提出申请 ②受理 ③审核 ④认定</p> <p>5.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6.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7.办理地点(方式):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大院二楼208</p> <p>8.咨询电话: 0660-8255398</p>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组织人社 局	政府网站	✓		✓		✓	✓